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u>不採公告方式辦理</u>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u>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u></p>	<p>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明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以符彈性。為增進採購效率，各界偶有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建議，惟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明定小額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調整小額採購金額涉及公告金額是否調整。經研析結果，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刪除須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規定，以利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使其與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效果一致。</p> <p>二、第二項刪除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回歸由上級機關視個案情形監督，以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p>	<p>件。</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p>	
--	--	--